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骏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,600 股，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。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.9397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60,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460,6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24,953,008 股变更为 224,492,408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24,953,008 元变更为 224,492,408 元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在回购注销完成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：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：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、李朋先生、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、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5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：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、李朋先生、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、刘品女士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5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